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楚大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交所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二四年六月

北京证券交易所：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接受湖北楚大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楚大智能”）的委托，就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国投证券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上市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湖北楚大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湖北楚大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ubei Chuda Intelligent Equipment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8007707814136
注册资本	30,857,142 元
法定代表人	邓家辉
证券简称	楚大智能
证券代码	874280
主办券商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所属分层	创新层
股票转让方式	集合竞价转让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5 年 3 月 17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2 年 12 月 15 日
挂牌日期	2023 年 9 月 20 日
住所	湖北省荆门市掇刀区荆南大道 1 号
邮政编码	448000
电话	0724-2498139
传真	0724-2498139
公司网址	www.chuda.cn
电子邮箱	cdzq@chuda.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证券事务部负责人	邱复先
证券部联系电话	00724-2498139
业务范围	一般项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玻璃、陶瓷和搪瓷制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机械设备销售，包装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耐火材料销售，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仪器仪表销售，钢压延加工，金属结构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营业务	公司为玻璃包装容器和玻璃制品生产企业提供玻璃成型设备、粉体物自动配料系统、基于机器人的产线智能化单元等关键设备和智能化产线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二）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资产总计（元）	340,742,117.15	280,275,479.19	266,139,982.39
股东权益合计（元）	116,590,718.59	70,961,404.12	44,587,810.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116,590,718.59	70,961,404.12	44,587,810.7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5.44	74.50	83.26
营业收入（元）	300,082,181.37	209,878,152.79	183,399,432.27
毛利率（%）	33.91	26.75	24.77
净利润（元）	44,555,797.16	14,823,537.56	11,291,353.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44,555,797.16	14,823,537.56	11,291,353.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1,161,811.51	13,302,379.63	7,613,641.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57	29.51	34.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3.02	26.48	23.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4	0.50	0.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4	0.50	0.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9,087,586.59	11,937,929.89	929,431.8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41	5.68	6.14

（三）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 经营风险

（1）新产品和新技术研发失败风险

专用设备制造领域具有技术水平高、发展变化快的特点，公司密切关注行业技术发展，重视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11,262,243.62 元、

11,916,906.55 元和 13,232,131.31 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14%、5.68%和 4.41%。在研发过程中，研发团队、管理水平、技术路线选择都会影响新产品和新技术研发的成败。如果公司在投入大量研发经费后，无法研发出具有商业价值、符合市场需求的项目或技术，将给公司的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泄密与核心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拥有多项核心技术，这些技术来源于公司在多年运营过程中积累的经验 and 持续的研发投入，是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保障，也是公司市场竞争力的重要体现。虽然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管理制度、良好的激励机制，具有稳定的技术服务团队，但如果公司核心技术泄密或核心技术人员大量流失，将给公司的竞争力带来不利影响。

（3）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业务分布全球市场，公司实力相对国际巨头在品牌、实力方面仍较弱。国家鼓励制造业升级以提升生产类机械出口竞争力。在政策利好的背景下，公司面临着如何在保持国内市场发展的基础上，增强国际品牌知名度及市场竞争力，实现主营业务全球化发展，进一步扩大收入规模，扩大市场份额的市场竞争压力。

（4）国际贸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26%、11.52%和 17.32%，出口市场为俄罗斯、墨西哥、土耳其、巴西、印度等国家和地区。虽然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出口国或地区对公司产品未进行加征关税、反倾销、反垄断等限制性贸易政策，但如果上述产品进口国改变进口、关税、实行贸易保护主义政策、大幅调整外汇政策或其他方面的贸易保护措施，影响公司产品销售，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不利影响。如果国际宏观经济和市场环境出现大幅波动，政治、经济、社会形势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上述主要国家或地区与我国的政治、经济、外交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也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在俄罗斯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82%、3.29%和 12.31%。受国际政治经济环境带来的一系列影响，俄罗斯市场环境复杂多变，市场需求可能存在变化，或是后续有关国家、地区或组织对俄罗斯的制裁长期持续或力度加大，导致我国与其的贸易活动受限，可能会给公司的国际市场

开拓带来一定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5）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机械加工类、电气类、标准采购件、机器部件和钢材类等。报告期各期，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82.47%、78.57%和 77.98%，原材料的价格波动会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进而影响公司毛利率和营业利润。2021 年度，钢材等大宗商品价格上升导致公司铸件、钢材等原材料采购价格增长。2022 年度大宗商品采购价格同比下降，2023 年度上述原材料的采购价格趋于稳定。如果未来钢材等大宗商品价格上升，则存在原材料采购价格进一步上升的风险。若公司难以通过研发迭代、成本控制措施或销售价格及时调整以对冲上述影响，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需持续开发新客户的风险

公司产品设计使用寿命一般为 8-10 年，实际使用周期与下游客户生产工艺升级迭代，客户新扩建项目周期、客户设备大修周期、零配件更换周期息息相关。同一客户在采购公司产品后，如无进一步扩产或持续技改需求，其短期内向公司进行重复大额采购的可能性较小，因此，公司面临持续开发新客户的风险。未来若公司无法在维护原有客户的基础上，持续开拓新的客户或市场，或在开拓新客户、新市场时遭遇较大困难，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7）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83,399,432.27 元、209,878,152.79 元、300,082,181.37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1,291,353.61 元、14,823,537.56 元和 44,555,797.16 元，经营业绩增长较快。

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受到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格局、人才培养、资金投入、市场推广、企业管理等诸多因素影响，任何不利因素都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增长放缓甚至下滑。因此，公司存在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2. 财务风险

（1）存货规模较大及存货跌价风险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83,247,405.18 元、78,341,469.56 元和 104,233,841.68 元。公司根据订单和市场情况备料并组织生产，如果市场情况发生不利变化，产品价格可能出现一定幅度下降，公司存货

将发生减值。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1,039,993.13 元、1,325,885.39 元和 1,549,358.54 元。如果公司不能进一步加强存货管理，提高存货周转率，公司存在因存货跌价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2) 出口退税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21,222,637.19 元、26,078,093.46 元和 52,408,881.47 元，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财税[2002]7 号）规定：生产企业自营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以下简称生产企业出口）自产货物，除另行规定外，增值税一律实行免、抵、退税管理办法。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出口退税率为 13%。若未来国家出口贸易政策发生调整，公司产品的出口退税率发生变化，则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3) 汇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外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11.26 %、11.52 % 和 17.32 %，汇兑损益分别为-108,136.10 元、458,101.61 元和 215,949.66 元。近年来国家根据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和国际收支状况，不断推进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增强了人民币汇率的弹性。如果未来汇率出现大幅波动或者我国汇率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3. 法律风险

(1)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家辉先生能够控制公司 64.9946%的股份，且担任公司董事长，能够对公司形成有效控制。尽管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公司章程》，以上市公司相关制度标准防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操控公司情形的发生，但依然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实施影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4.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发展公司主营业务，进一步提升公司生产能力和技术研发实力，从而不断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虽然公司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可行性进行了详细的研究与论证，且公司优质的客户群体以及

丰富的经验积累，为投资项目的管理与实施打下坚实的基础，但是如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特殊原因导致管理不力或安排不当等，将会影响公司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效果，进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5. 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目前所处的市场环境和发行价格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结果存在发行股份数量、发行对象人数、发行后股东人数、公众股东持股比例等不符合进入北交所条件等情形，则为发行失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发行失败后公司将继续在创新层挂牌。

二、本次发行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028.5714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不超过 1,182.8571 万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且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的 15%（即不超过 154.2857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25%（假定不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或 27.71%（假定完全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发行后总股本	-
每股发行价格	-
发行前市盈率（倍）	-
发行后市盈率（倍）	-
发行前市净率（倍）	-
发行后市净率（倍）	-
预测净利润（元）	-

发行前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发行方式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已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
战略配售情况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发行费用概算	-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余额包销，招股说明书在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刊登之日起至主承销商停止接受投资者认购款之日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符合北交所要求的合格投资者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

三、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对照《北交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具体查证过程如下：

（一）针对《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的核查

1. 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期间的挂牌情况和信息披露情况。经核查，发行人股票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进入创新层，且不存在被调出创新层名单情形。

2023 年 9 月 1 日，北交所发布《北交所坚决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部署全力推进市场高质量发展》，优化“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执行标准明确发行条件中“已挂牌满 12 个月”的计算口径为“交易所上市委审议时已挂牌满 12 个月”。因此，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连

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条件，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的规定。

2.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对照《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公开发行新股的有关规定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三、对本次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3. 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财务报告、中审众环对发行人 2023 年财务报表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4】0600019 号），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11,659.07 万元。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

4.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

2024 年 4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028.5714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本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且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数量不少于 200 名。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

5. 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3,085.7142 万股。2024 年 4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拟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 1,028.5714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超过 4,114.29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6. 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3,085.7142 万股。根据本次发行

方案，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1,028.5714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权），本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且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数量不少于 200 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额不超过 4,114.29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权），亦不高于 40,000 万股，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总股本不超过 4 亿元，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

7. 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

根据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具体核查情况详见本节“（二）针对《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3 条的核查”。

8. 本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根据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具体核查情况详见本节“（三）针对《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核查”。

（二）针对《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3 条的核查

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 2.1.3 中的一项市值及财务指标。结合自身状况，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北交所上市规则》2.1.3 条之“（一）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1. 市值指标

结合发行人可比公司的估值以及发行人最近一次融资的估值等情况，预计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总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

2. 财务指标

保荐机构核查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1,330.24 万元、4,116.18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26.48%、43.02%。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3 条之第（一）项之上市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三）针对《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核查

保荐机构依据《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规定，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与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相关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核查了发行人的《企业征信报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个人信用报告》及《无犯罪证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上述人员的声明，通过公开信息查询验证，并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说明；核查了发行人在全国股转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查询了全国股转公司、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官方网站，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 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 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 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四）针对《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无需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四、保荐机构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关系，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在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后，有充分理由相信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并确信发行人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同意推荐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二）本保荐机构就《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所列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

相关规定；

2.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 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 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 保证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 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 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本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公司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四）本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事项	工作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1. 督促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意识，督促上市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督促上市公司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并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3. 对上市公司制作信息披露公告文件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协助，确保其信息披露内容简明易懂，语言浅白平实，具有可理解性； 4. 督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告知并督促其不得要求或者协助上市公司隐瞒重要信息；

事项	工作安排
	5. 对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向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
2. 督促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财务内控制度	1. 协助和督促上市公司建立健全相应的内部制度、决策程序及内控机制，以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确保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知晓各项义务； 2. 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履行其作出的股份减持承诺，关注前述主体减持公司股份是否合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等情况； 3. 关注上市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督促其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并持续披露使用情况； 4. 督促上市公司积极回报投资者，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符合公司发展阶段的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制度。
3. 识别并督促上市公司披露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核心竞争力或者控制权稳定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或者负面事项，并发表意见	1.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运作，对上市公司及其业务有充分了解；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调阅资料、列席股东大会等方式，关注上市公司日常经营和股票交易情况，有效识别并督促上市公司披露重大风险或者重大负面事项； 2. 核实上市公司重大风险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应当发表意见予以说明； 3. 持续关注对上市公司日常经营、核心竞争力、控制权稳定性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和相关事项，督促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于公司披露公告时，就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等发表意见并披露。无法按时履行上述职责的，应当披露尚待核实的事项及预计发表意见的时间，并充分提示风险。
4. 对上市公司存在的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开展专项核查，并出具现场核查报告	在上市公司出现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特定情形时进行专项现场检查，就核查情况、提请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关注的问题、本次现场核查结论等事项出具现场核查报告并及时披露。
5. 定期出具并披露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按照规定定期出具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二）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及其高管人员以及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提供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将全力支持、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工作，为保荐机构的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亦依照法律及其它监管规则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主要工作包括： 1. 根据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要求，及时提供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必需的相关信息； 2. 发生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或者出现重大风险的，及时告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3. 发行人应根据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督导意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采取相应整改措施； 4. 协助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披露持续督导意见； 5. 为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提供其他必要的

事项	工作安排
	条件和便利； 6. 其他必要的支持、配合工作。
(三)持续督导工作负责人	保荐机构指定为发行上市提供保荐服务的保荐代表人李昕、史帅负责持续督导工作。
(四)持续督导期间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为股票公开发行完成后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期届满，如有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本保荐机构将继续完成。
(五)其他安排	无。

七、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李昕、史帅

联系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杨树浦路 168 号 37 层

联系电话：021-55518383

传真：021-35082539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湖北楚大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及《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股票具备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担任湖北楚大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推荐其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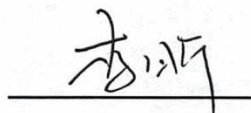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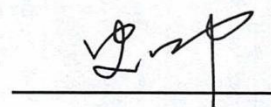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楚大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殷笑天

保荐代表人：


李 昕


史 帅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楚大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内核负责人：


许春海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楚大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业务负责人：


廖笑非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楚大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段文务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6 月 24 日